

#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缓解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补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刘刚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一名董事，现经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秦辉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屈中标先生、黄健雄先生、马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现经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陈广垒先生、丁建臣先生、李文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增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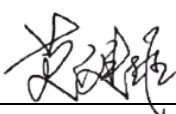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监事董超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目前公司监事成员数为 2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一名监事，现经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吴娉婷女士为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屈中标   
\_\_\_\_\_

黄健雄   
\_\_\_\_\_

马 平   
\_\_\_\_\_

2018年 11月 12日